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旨在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提升运营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质量提升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作为新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包括:

1. 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包括: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

2. 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具体措施包括: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3. 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将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具体措施包括: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通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具体措施包括: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三、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将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具体措施包括:提升产品质量,提升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提升产品质量,提升运营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07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7,420万元。上述事项于2023年9月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科技”)在工行西湖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或优先权为准。

2024年3月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数智”)在杭办行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或优先权为准。

2024年3月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数智”)在杭办行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3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法规或优先权为准。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8.6万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325.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1,0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500.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1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9,640股,占公司总股本420,771,001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81元/股,最低价为3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5,614.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0元/股,最低价为13.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4,13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回购公告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79,405,467股的3.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71.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35,098.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40,000,86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期限。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致盛混合
基金代码	002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购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	0.8%
赎回费率	0.5%
转换费率	0.5%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持有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1.00%
300万元 <= M < 600万元	0.80%
M >= 600万元	0.60%

4.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将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但少于12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不少于12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列入基金财产的申购费用用于支付交易费用和基金的其他必要的手续费用。(注:1个月=30日)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N < 7日	1.50%
7日 <= N <= 30日	0.75%	7日 <= N <= 30日	0.50%
30日 <= N <= 180日	0.50%		
N >= 180日	0	N >= 30日	0

5.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赎回申请转出基金金额,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计算。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从申购费(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申购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A类申购费(费用)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业务,根据当日基金净值,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转入基金进行赎回,对转出基金进行申购。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场外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街22号B座1102-1110室

电话:010-57303860,010-57303803

传真:010-720376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01(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butter.com

7.2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包括: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客服电话:96690

网址:www.abchina.com/cn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启

客服电话:96517

(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启

客服电话:96517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启

客服电话:96517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6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学军

客服电话:96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